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公 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12月12日通過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綜合營業額上升至約29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18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約55.5百萬港元，下降約438%。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12月12日通過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92,693	249,249
銷售成本		<u>(164,579)</u>	<u>(77,591)</u>
毛利額		128,114	171,658
其他經營收入		31,085	13,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320)	(60,839)
行政開支		(118,382)	(60,34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4,438)	—
與商譽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2,355)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7,255)	—
融資成本		<u>(3,792)</u>	<u>(98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4,343)	63,275
所得稅支出	3	<u>(14,857)</u>	<u>(5,581)</u>
期內(虧損)溢利		<u><u>(189,200)</u></u>	<u><u>57,694</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618)	55,476
非控股權益		<u>(1,582)</u>	<u>2,218</u>
		<u><u>(189,200)</u></u>	<u><u>57,694</u></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u><u>(10.10)港仙</u></u>	<u><u>3.58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89,200)</u>	<u>57,69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38	15,793
期內出售／取消登記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679)</u>	<u>(1,459)</u>
	<u>26,859</u>	<u>14,334</u>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	333
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683)</u>
	<u>—</u>	<u>(3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按 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	—	5,723
因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至按 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帶來收益所產 生遞延稅項負債	<u>—</u>	<u>(1,431)</u>
	<u>—</u>	<u>4,292</u>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6,859</u>	<u>18,726</u>
經扣除稅項後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62,341)</u>	<u>75,97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939)	73,572
非控股權益	<u>(1,402)</u>	<u>2,218</u>
	<u>(162,341)</u>	<u>75,970</u>

由於上述未經審核業績未能反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本未經審核業績須與2010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由1位非執行董事及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業績公告。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允許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來自銷售藥品及食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88,759</u>	<u>3,934</u>	<u>292,693</u>
分部虧損	<u>(144,740)</u>	<u>(14,223)</u>	<u>(158,9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34
中央行政成本			(25,822)
融資成本			<u>(3,792)</u>
除稅前虧損			<u>(174,343)</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

	藥品及食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6,392</u>	<u>2,857</u>	<u>249,249</u>
分部溢利	<u>75,136</u>	<u>2,369</u>	77,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098
中央行政成本			(24,345)
融資成本			<u>(983)</u>
除稅前溢利			<u>63,275</u>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8,278	7,3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63)
	<u>18,278</u>	<u>5,581</u>
遞延稅項	<u>(3,421)</u>	<u>—</u>
	<u>14,857</u>	<u>5,581</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至2002/03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7,791,000港元。本集團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3/04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度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並已獲稅局同意無條件緩繳有關稅項。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稅局進一步就2004/05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8,750,000港元。本集團再度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並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購買約4,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讓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之儲稅券後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儲稅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3/04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250,000港元。本集團再度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並已獲稅局同意無條件緩繳有關稅項。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上述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稅務局之批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可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按稅率15%繳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87,618)</u>	<u>55,4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7,387,140</u>	<u>1,551,056,993</u>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業務回顧

本人宣佈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回顧期間」或「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綜合營業額約29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9.2百萬港元上升約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5.5百萬港元溢利，下跌約438%。

回顧期間，就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一事，於2011年1月份，集團接獲樂力的唯一供應商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書面通知提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表示擬將向Pharmco發出不更換樂力的進口藥品註冊證的通知。

此外，本集團發現旗下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鈣食品」)自2011年6月起銷情大減。本集團取得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已於2011年11月25日屆滿。因食品衛生規則及規例有所修改，所以未能獲得重續。另考慮更換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停止生產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目前正加快銷售樂力鈣食品之存貨，並籌謀最佳解決方案。

根據上述事項，集團為商譽作出減值約為52.4百萬港元和存貨減值約為50.3百萬港元，加上樂力鈣食品之銷售下降及員工補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較2010年同期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整合生產線(「整合」)，因而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本公司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為67.3百萬港元。基於整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進一步減少。

於回顧期間，集團已通過將生產活動遷移至國內而變動生產計劃。由於遷移生產活動，香港之生產設施出現閑置情況。經審慎考慮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維奧醫藥有限公司已出售位於沙田的物業。

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1年3月份，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i)按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已於2011年6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而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1年8月18日同時交割。藉著引入新的投資者的機會，集團開拓投資機遇。

醫藥和食品業務

產品銷售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食品

本集團的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在2011年1至3季度內錄得營業額約167.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5%。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1年1至3季度內錄得約15.6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11%。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方面，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2011年1至3季度內錄得約69百萬港元的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35%。

『滔羅特®』—溶解膽囊和膽管中膽固醇結石的處方藥

「滔羅特®」牛磺熊去氧膽酸膠囊，其主要適應症為治療和預防膽固醇結石及慢性膽汁淤積性肝病，使患者在無需接受手術治療下服藥溶解小於2cm的膽固醇結石。「滔羅特®」於2009年下旬推出了市場，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1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升幅約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集團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23%，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4%和25%。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醋氯芬酸）、「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和用於治療腹瀉的「蒙脫石散」及治療胃脹、消化不良的胃動力藥品「多潘立酮片」。

四川維奧製藥已於2011年7月19日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分拆，而分拆已經完成。四川維奧製藥現分拆為兩家公司，即分拆完成後之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實體與一家新成立公司四川維奧實業有限公司。

由於整合四川維奧製藥之生產線，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因此，於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高飛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right Futu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裕高飛同意出售，而Bright Future同意收購分拆後之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回顧期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食品「樂力鈣食品」，「樂力鈣食品」於2011年8月份以後已停產。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維奧(成都)製藥已於2011年1月底獲得GMP證書。因國家新版GMP標準的推行，現有GMP證書將於2013年12月到期，按規定應重新進行GMP改造，此需要大量資金；並且國家產業政策限制新建藥品生產產能、限制產品報批，並將注射劑列為高風險劑型。集團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所以公司已於第一季度停止生產，

及解散生產線員工。於2011年7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與四川禾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同意出售而四川禾邦實業同意收購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股本權益已完成。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公司。於回顧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的產品包括：「樂力鈣食品」、馬博士系列產品、「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滔羅特®」及「維快」等。

房地產業務

房地產開發項目

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10年7月成立，主旨用來發展於2010年5月投得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區柳城街辦萬盛社區內一塊面積約49,595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因為國家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中國的物業市場前景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基於降低風險考慮，於2011年7月29日，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及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成都維奧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隆禾置業有限公司同意收購成都溫江維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30,609,000元(約相當於276,730,800港元)。協議已於2011年9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而出售事項已經完成。

投資物業租賃

除房地產開發之外，房地產投資業務還包括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已出租物業，於回顧期間帶給約港幣3.9百萬元租金收入。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僅供識別用途的新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此外，新名稱亦可令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2011年11月2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日期為2011年11月22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為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發展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獨立股東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獲得通過。

業務展望

董事會認為，可預見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及食品業務。另外，集團會借助中國鈾業發展於鈾產業之背景及專業知識，開拓鈾資源投資和貿易業務，為將來更多元化發展及增加收入來源。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余志平
主席

香港，2011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